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83244701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 2、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安排办法等内容。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九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信达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进行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1168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数 119975153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45.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

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5 人，代表股份数 119336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0.4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信达律师。

信达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信达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上述审议事项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公辉

经办律师：马力

\_\_\_\_\_

\_\_\_\_\_

经办律师：彭文文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